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補救教學」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82132A 號函核定辦理 102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補救教學』增能學分班」。
- 二、目的：透過課程增進在職進修教師對於親師合作、補救教學及低成就學生評量和輔導的認識。
- 三、開設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內容	學分數	時數
補救教學	(一) 了解親師合作及補救教學 (二) 補救教學理論 (三) 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評量及輔導	2 學分	36 小時

- 四、上課時間：10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4 日每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最後一週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實際上課時間以課表為主】

五、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T105。

六、招生名額：40 人。

七、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 (一)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
- (二)由教育部師藝司及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推薦符合前項資格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還有缺額再由未獲教育部師藝司或縣市政府薦送之符合本班報名資格且有進修意願的專任教師遞補。

八、報名規定：

- (一)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收，信封封面請註明『報名補救教學增能學分班』字樣。
- (二)日期：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資料：(請依序裝訂，資料經收件後，概不接受補件)

- 1.報名表正本(附錄一):請以正楷書寫並黏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請粘貼於報名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 3.新臺幣 30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請至各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受款人請註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並請於匯票背面書寫姓名)。
-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5.在職證明正本(開證日期為 102 年 8 月後)。

九、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未使用本簡章報名表件格式不予審查。
- (二) 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如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 (三) 報名後所繳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十、學雜費：全額補助。

十一、停車辦法：學員請於上課當日攜帶黏貼好之本人駕照、行照影本之申請表(附錄二)辦理停車證。停車費用:汽車停車證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外加感應磁卡押金新台幣 300 元(還卡時退費)，共計新台幣 600 元。未申請汽車停車證者，憑學員證以每小時 10 元計費。

十二、公告確定上課名單:102 年 10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於本校進修學院公告符合報名資格之上課名單。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班註冊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25 人)時，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二)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
- (三) 本班學員勿在同一上課時段於他校修習相關課程，如造成衝堂情況，一經查證後，該科一律以 0 分計算。
- (四) 上課名單確認後，學生無故缺課，該科一律以 0 分計算呈報教育部。
- (五) 本學分班恕不接受旁聽申請。
- (六) 此班別不辦理學員證，需要至本校圖書館借閱資料者，請向圖書館辦理相關證件。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課程有任何最新消息，請查詢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洽詢電話：(04)7232-105 轉 5472 陳小姐 (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補救教學」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序號	(報名學員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半身正面照片二張 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電話	公:()		宅:()		FAX:()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地址: □□□										
合格教師證	科別: _____ 發證: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任教科目	科目: _____ 學校: 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學位: _____			
科目	補救教學 2 學分											
備註	1.請填妥報名表，附繳：(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齊全，以致不符合報名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											
	檢核項目										是	否
	①二吋半身相片一張(粘貼)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											
	③新台幣 3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④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⑤在職證明正本(開證日期為 102 年 8 月後)。												
2.進修學院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72。												
3.此班別不辦理學員證，需要至圖書館之學員，請向圖書館辦理相關證件。												
審核	收件時間:									報名費： 300 元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2年進德校區汽車通行證申請表

班 級	姓 名	車牌號碼	廠 牌	顏 色	通行證編號	磁卡編號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 「補救教學」 增能學分班					(本院填寫)	(本院填寫)

備註：

1. 102年暑期本校進德校區開放**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供汽車停放（校園平面停車位不開放）。
2. 申請汽車通行證，須詳細填寫此申請表並貼妥申請者本人之駕照、行照影本，且須繳納停車費 300 元，外加磁卡押金 300 元，共計新台幣 600 元整。
3. 若有舊磁卡並繳回者，只需繳停車費 300 元即可。
4. 領有通行證及磁卡之汽車才可進入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停放，並請由**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東入口**進入，進入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後，請停放於**東一區、東二區及東三區**。

申請人簽名：_____

駕 照 粘 貼

行 照 粘 貼